

（上接A14版）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3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考核2026年—2031年会计年度,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加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8年增加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3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9年增加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3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30年增加10%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A	B	C	D
	100%	8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前一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前一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 3.因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激励标准,公司有依据绩效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立即丧失生效,全部未能解锁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解锁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有效期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交易日前,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置五年行权期,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确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前首次解锁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四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均自限售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自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非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利、增发等引起的股票回购注销,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回购期的截止日与回购注销期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按比例分配给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并直接相应冲减回购资金。

四、股权激励权益价值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权益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全股配股票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times(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1+V)/[P_1\times(1+V)+P_2\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调整方法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全麒麟股票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times(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1+V)/[P_1\times(1+V)+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与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授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予权益并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出权利的时间不超过60日内)。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能将资金缴付到位或认购资金未获认购验证的,激励对象授予失败。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以及认购认购作成本激励计划管理登记,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缴款日期及缴款凭证编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2.激励对象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权益等信息。

3.激励对象可行权前,董事会应对可行权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激励对象可行权时,应在权益分派公告日及公司支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配合律师事务所办理行权登记手续。

五、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以股权激励实际情形,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行权方式,执行一次性行权。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公司提出明确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回购和注销情况的公告。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成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属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行权/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激励对象的权益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享受股票期权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期权、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权益的,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必须,若因该信息被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前述自该信息被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将因该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予以终止。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或提前支付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终止行权/解除限售计划,同时应明确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指标测算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失效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应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冲减公允价值及计入当期损益。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Black- 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模型假设以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预计上市时正式定价,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无风险利率、预计波动率、预计行权期限、股息率等具体参数,将在授予时按正式测算结果确定并披露。)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4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日交易日的均价约数据测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权益公允价值总额为1,225.02万元,该等费用自授予为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该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摊销。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6年11月授予,则2026年—203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权益费用总额	摊销期限(年)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1,225.02	6.00	204.17	204.17	204.17	204.17	204.17	204.17
600.00	1.253333	60.00	39.69	31.271	25.841	147.24	66.2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股权激励成本,实际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有关。

2.激励对象注重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激励影响。

③ 上述薪酬费用将用于激励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激励措施以会计年度为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④ 上述公允价值与每股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和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相对有限。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凝聚力,并激发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运营业绩内在价值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授予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公允价值确定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应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按照授予权益具有“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允价值冲减计入当期损益。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正式授予前,公司不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因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的股票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本激励计划草案未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待后续预留部分正式授予,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公司将测算其公允价值并在预留等待期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进而对应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以预留授予日正式测算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6年10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女士、张金女士、王建国先生、丁鸿雁女士、邱永强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

董事陈明辉先生、辛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张金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